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 晨 中 國 汽 車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瀋陽汽車訂立以下協議：

- (1) 二零二五年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瀋陽汽車集團之成員公司銷售物料及／或汽車零部件；
- (2) 二零二五年汽車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瀋陽汽車集團之成員公司銷售汽車；及
- (3) 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瀋陽汽車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瀋陽汽車透過其附屬公司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9.9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瀋陽汽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二零二五年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由於根據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購買框架協議與瀋陽汽車集團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連同該等公佈所披露綜合服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上限人民幣5,100,000元（按合併基準計算）所涉及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故根據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購買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在適用情況下）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二零二五年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汽車銷售框架協議擬訂之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建議上限連同該等公佈所披露汽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上限人民幣26,900,000元之年度交易額（按合併基準計算）所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二零二五年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汽車銷售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五年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汽車銷售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二零二五年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汽車銷售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五年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汽車銷售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建議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致股東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二零二五年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1) 二零二五年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瀋陽汽車訂立二零二五年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向瀋陽汽車集團之成員公司銷售物料及／或汽車零部件。

二零二五年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賣方	:	本集團
買方	:	瀋陽汽車集團
標的	:	物料及／或汽車零部件
年期	: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政策	:	每次向瀋陽汽車集團銷售物料及／或汽車零部件之定價應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瀋陽汽車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參考當前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由於本集團生產之物料及／或汽車零部件亦會銷售予獨立第三方，故本集團向瀋陽汽車集團銷售物料及／或汽車零部件之定價將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物料及／或汽車零部件之當前市價釐定，以確保提供予瀋陽汽車集團之價格將不會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買方之價格。

並無根據二零二五年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歷史交易額。

(2) 二零二五年汽車銷售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瀋陽汽車訂立二零二五年汽車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向瀋陽汽車集團之成員公司銷售汽車。

二零二五年汽車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賣方	:	本集團
買方	:	瀋陽汽車集團
標的	:	汽車
年期	: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汽車之定價政策	:	每次向瀋陽汽車集團銷售汽車之定價應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瀋陽汽車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參考當前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由於本集團製造之汽車亦會銷售予獨立第三方，故本集團向瀋陽汽車集團銷售汽車之定價將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汽車之定價政策及當前市價釐定，以確保提供予瀋陽汽車集團之價格將不會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買方之價格。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向瀋陽汽車集團銷售汽車之總額約為人民幣17,323,000元。

(3) 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購買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瀋陽汽車訂立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瀋陽汽車集團之成員公司向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服務。

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購買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服務供應商：瀋陽汽車集團

買方：本集團

服務範圍：瀋陽汽車集團將為便利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而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主要包括廠房及車間維護及清潔服務、客戶電話服務中心服務、火警緊急服務、供電設施經營及保養服務、蒸汽服務、污水處理服務以及公用事業連接服務（包括水及電）。

年期：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廠房及車間維護及清潔服務以及客戶電話服務中心服務之定價政策：本集團將透過招標挑選及委聘分別向本集團提供(i)廠房及車間維護及清潔服務，及(ii)客戶電話服務中心服務之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將邀請瀋陽汽車集團及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相關服務之報價或標書。於釐定是否得標時，本集團將在整體上考慮多項因素，例如(i)競標者提出之投標額；(ii)競標者之市場聲譽、過往表現、相關經驗及技術能力；(iii)競標者提供之服務範圍及質素條款；及(iv)與競標者之過往業務關係等。招標及競標程序將以競標者符合競標邀請所載之所有重要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經驗、能力及歷史關係）為條件，按照本集團之內部招標程序進行。

於考慮上述因素後，本集團其後將會決定得標者，並與之訂立提供相關服務之服務合約。藉實行上述方法及程序，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實行足夠措施，確保根據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購買框架協議進行之相關服務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進行。

火警緊急服務、
供電設施經營及
保養服務、蒸汽
服務及污水處理
服務之定價政策

： 瀋陽汽車集團每次向本集團提供(i)火警緊急服務，(ii)供電設施經營及保養服務，(iii)蒸汽服務，及(iv)污水處理服務之費用應按本集團與瀋陽汽車集團以「成本加成」原則為基礎協定之價格釐定。

成本加成乃按將向瀋陽汽車集團購買提供所要求服務之成本，另加本集團與瀋陽汽車集團協定不多於10%之利潤釐定，取決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所需之時間及勞工、所需物料之成本、服務需求、人力資源成本、所用設備之保養及維修成本、所用設備之折舊及攤銷以及預測通脹率等。

由於金杯瀋陽之辦公室及廠房附近並無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有關提供火警緊急服務之可資比較服務，故火警緊急服務之利潤將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瀋陽汽車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按一般商務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不應超過10%。

基於供電設施、蒸汽管網絡及污水管網絡之結構性設計，供電設施經營及保養服務、蒸汽服務及污水處理服務並無可從其他第三方供應商獲得之可資比較服務，其利潤將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瀋陽汽車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按一般商務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照(i)於二零二二年金杯瀋陽暫停業務營運前本集團與華晨所進行之類似性質歷史交易；及(ii)服務供應商向其他客戶收取之費用。

公用事業連接服務之定價政策：提供公用事業連接服務之費用將參照相關儀錶所計量及記錄之本集團公用事業實際使用量（即地方公用事業部門向瀋陽汽車集團收取之實際價格），按2.55%費率釐定。

2.55%費率乃本公司與瀋陽汽車按一般商務條款，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所須之時間及勞工、服務需求、預測通脹率，以及於金杯瀋陽在二零二二年暫停業務營運前與華晨進行類似交易之歷史交易所採用之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儀表讀數將由本集團及瀋陽汽車集團雙方之員工定期記錄及監察，確保妥善記錄本集團之公用事業用量。瀋陽汽車集團已為將提供予本集團之不同公用事業設置獨立儀錶。本集團將會取得地方公用事業部門向瀋陽汽車集團收費所發出之公用事業賬單副本，以監察及核查使用率。

並無根據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購買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歷史交易額。

二零二五年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僅載列相關訂約方將進行交易之凌駕性及重要條款。根據二零二五年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付款方式及付款條款）詳情將於相關買方下達之購買訂單內處理，將會符合相關賣方不時採納之公司政策，並可能因應當前市況而有異。根據二零二五年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供應或提供之服務之範圍及費用將由相關訂約方參照相關服務供應商之定價政策及當前市況協定。除明訂者外，二零二五年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所有付款一般應以現金或應付票據償付，視乎在關鍵時間按相關賣方／服務供應商之付款政策評估而定，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屬本集團所採納之正常信貸期政策。

(B) 二零二五年瀋陽汽車建議上限及釐定基準

(1) 二零二五年瀋陽汽車建議上限

二零二五年 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五年瀋陽汽車 建議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二零二五年汽車零部件 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向瀋陽汽車集團之成員公司銷售物料 及／或汽車零部件(附註)	210	420
根據二零二五年汽車銷售框架協議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向瀋陽汽車集團之 成員公司銷售汽車(附註)	121,656	205,043
根據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購買框架協議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向瀋陽汽車集團之 成員公司購買服務(附註)	25,055	25,000

附註：根據二零二五年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本公司有權在任何情況（包括本集團架構有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產品組合有變）下安排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履行本集團從或向（視乎情況而定）瀋陽汽車集團購買或銷售或提供（視乎情況而定）汽車、物料、汽車零部件、服務（視乎情況而定）之責任。

(2) 二零二五年瀋陽汽車建議上限之釐定基準

於釐定二零二五年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於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二零二五年瀋陽汽車建議上限時，董事會已基於相關期間之銷售預測及產能進行估計。非詳盡但經審慎周詳考慮手頭現有數據後達致之重要及客觀假設及因素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

- (i) 二零二五年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
- (ii) 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之金杯瀋陽生產進度，以及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之金杯瀋陽試產後生產進度預測；
- (iii) 由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重新開始生產供銷售之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 (iv) 瀋陽汽車集團對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之預計需求；及
- (v) 為應付交易量任何增加而設之5%額外緩衝。

二零二五年汽車銷售框架協議

- (i) 二零二五年汽車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
- (ii) 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之金杯瀋陽生產進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金杯瀋陽試產後生產進度預測；
- (iii) 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之汽車銷售歷史金額約人民幣17,323,000元；
- (iv) 基於手頭已收汽車訂單金額計算之平均年度銷售預測，手頭訂單金額相當於二零二五年汽車銷售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約14.2%；
- (v) 金杯瀋陽之試產後生產階段預期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開始，預測產能及汽車訂單逐步增加；
- (vi) 瀋陽汽車集團對汽車之預計需求；

(vii)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金杯瀋陽汽車之推出時間表；及

(viii) 為應付交易量任何增加而設之5%額外緩衝。

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購買框架協議

(i) 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

(ii) 於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購買框架協議有效期內服務之預期使用率、時間及需求；

(iii) 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之金杯瀋陽生產進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金杯瀋陽試產後生產進度預測；

(iv) 金杯瀋陽之試產後生產階段預期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開始，預測產能及汽車訂單逐步增加；

(v) 基於本集團提升之生產水平估計對服務之需求；

(vi) 勞工及物料成本之預期增加；及

(vii) 為應付交易量任何增加而設之5%額外緩衝。

作為本公司內部政策之一部分，以及為確保根據各份二零二五年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交易之實際價格及費用將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如有）可得者，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會每半年比對（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中在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類似貨品及服務之條款，以確保瀋陽汽車集團向本集團收取之價格或費用將按照實際市場情況計算。本集團亦將會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定二零二五年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按照相關二零二五年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訂立。此外，本公司之核數師將獲委聘審閱二零二五年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以評定二零二五年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按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C) 進行二零二五年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透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提供汽車金融服務。於重整進行前，本集團若干汽車製造及銷售業務由金杯瀋陽（前稱華晨雷諾）進行，並一直向華晨及其聯繫人購買汽車零部件以生產汽車。由於進行重整，故金杯瀋陽（前稱華晨雷諾）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以來已暫停業務營運，而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底完成重整後，金杯瀋陽一直着手重新開展營運及準備復產。

金杯瀋陽已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開始試產汽車，並正逐步加大產能。作為金杯瀋陽重新開展業務營運之一部分，本集團現正重建國內外之銷售聯繫網絡。本公司預期透過授權官方分銷商建立分銷渠道，以促進本集團所製造汽車之銷售。瀋陽汽車集團在中國擁有成熟之銷售及分銷網絡。持續與瀋陽汽車集團進行策略合作（尤其是於金杯瀋陽正式重開生產線後）讓本集團可充分利用瀋陽汽車集團之網絡，符合本集團之長遠發展策略，有利於拓展本集團國內外之銷售渠道，提升本集團之銷量，促進本集團長遠業務發展。

金杯瀋陽近期亦已重新開始試產物料及汽車零部件。於重整進行前，華晨一直向本集團購買專門設計之汽車零部件，用於其售後服務。於金杯瀋陽在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正式重新開始生產物料及汽車零部件後，預料作為汽車分銷商之瀋陽汽車集團將恢復向本集團購買物料及／或汽車零部件，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本公司亦將借助瀋陽汽車集團作為金杯瀋陽所生產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之授權官方分銷商之銷售及分銷網絡，拓寬銷售渠道。

再者，由於瀋陽市大東區人民政府徵用土地，故金杯瀋陽已遷往先前由華晨及其附屬公司興建及佔用之新辦公室及廠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之公佈）。由於瀋陽汽車集團擁有對廠房結構設計之深入認知，並具備維修及清潔廠房及工場之技術專門知識及設備，故提供廠房及工場維修及清潔服務以及火警緊急服務有利於整體效率，並盡量減少對金杯瀋陽業務營運之潛在干擾，確保金杯瀋陽之持續業務運作及環境符合生產效率及工作場所安全之現代標準。

考慮到本集團及瀋陽汽車集團之基建佈局以及辦公室及廠房非常接近，本集團與瀋陽汽車集團共享使用基建以及向瀋陽汽車集團租賃設備亦將減省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降低公用事業成本。此外，與其他供應商相比，本集團向瀋陽汽車集團購買與本集團製造業務相關之若干服務，例如客戶電話服務中心服務、供電設施經營及保養服務、污水處理服務、蒸汽服務及租賃若干大型設備，在採購週期、運輸成本及基建成本方面更具成本效益。基於董事在業內之經驗，向鄰近生產設施之製造商或服務供應商租賃設備、購買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以及與本集團製造業務相關之若干服務均為中國汽車業維持低成本之主要方法。

所有二零二五年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均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進行，並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繼續進行。

根據各份二零二五年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屬經常性質，將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按需要定期及持續進行，並按一般商務條款及合理定價進行。董事會相信，瀋陽汽車集團將提供之服務（因應本集團之獨特要求及情況度身訂造）讓本集團可從瀋陽汽車集團在汽車業方面之專業知識及經驗中受惠，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亦不會損害股東之利益。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及定價均以公開、公平及公正之價格為基礎，並經交易方協商同意。

基於上述理由，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按一般商務條款及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進行，而二零二五年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二零二五年瀋陽汽車建議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D)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透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提供汽車金融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擁有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25%股本權益，該公司於中國從事寶馬汽車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業務。金杯瀋陽（前稱華晨雷諾）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重新於本集團綜合入賬，主要從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業務。

有關瀋陽汽車集團之資料

瀋陽汽車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瀋陽財瑞汽車產業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89.75%權益，而後者則受瀋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遼寧省財政廳最終控制。瀋陽汽車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控股以及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製造、改裝及銷售。

(E)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根據二零二五年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立之交易將按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該等協議個別之條款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就本公司而言，該等條款將不遜於就提供／購買類似貨品或服務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該等內部監控措施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a) 二零二五年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之最終定價及其他主要條款須經各個參與部門之高級管理層批准，例如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部門主管、財務總監及／或總經理，作為最終制衡措施，以確保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利益；
- (b)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經理將會定期審閱根據二零二五年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確保將據此購買或提供之貨品及服務之價格將會反映本集團之定價政策，以及根據一般商務條款公平訂立；

- (c) 本公司之財務部將會每月審閱二零二五年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交易額，並將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歷史交易額）呈交管理層審閱，以確保相關交易按照二零二五年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進行，且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及
- (d) 本公司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每年審核根據二零二五年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立之交易。

藉推行上述程序及措施，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將由本集團之相關人員及管理層監督及監察，以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就提供／購買類似貨品或服務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進行，且無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亦會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有否按照二零二五年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進行，以及某一特定交易收取之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按照上述定價政策定價。

倘相關二零二五年瀋陽汽車建議上限之使用率達到90%，則董事會將獲告知考慮應否修訂相關二零二五年瀋陽汽車建議上限，如作出修訂，則本公司將會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因此，董事認為，內部監控機制有效確保根據二零二五年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一直及將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無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F)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瀋陽汽車透過附屬公司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9.9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瀋陽汽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二零二五年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由於根據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購買框架協議與瀋陽汽車集團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連同該等公佈所披露綜合服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上限人民幣5,100,000元（按合併基準計算）所涉及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故根據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購買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在適用情況下）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二零二五年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汽車銷售框架協議擬訂之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建議上限連同該等公佈所披露汽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上限人民幣26,900,000元之年度交易額（按合併基準計算）所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二零二五年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汽車銷售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張悅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為瀋陽汽車之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長。基於共同董事身份，張悅先生已就批准二零二五年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上述二零二五年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五年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G) 一般事項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五年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汽車銷售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二零二五年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汽車銷售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本公佈日期，瀋陽汽車透過瀋陽三實擁有1,512,875,802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9%，並有權透過瀋陽三實行使1,512,875,802股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瀋陽汽車被視為於本集團與瀋陽汽車集團進行之二零二五年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故此，瀋陽汽車、瀋陽三實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會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二零二五年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汽車銷售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於本公佈日期，除瀋陽三實外，概無瀋陽汽車之聯繫人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五年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汽車銷售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建議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致股東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 汽車銷售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瀋陽汽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之汽車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瀋陽汽車集團之成員公司銷售汽車；
「二零二五年 綜合服務購買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瀋陽汽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之綜合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瀋陽汽車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服務；

「二零二五年 汽車零部件銷售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瀋陽汽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之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瀋陽汽車集團之成員公司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二零二五年不獲 豁免建議上限」	指	就本公佈而言，二零二五年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汽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二零二五年瀋陽汽車建議上限；
「二零二五年瀋陽 汽車持續關連交易 協議」	指	二零二五年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汽車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購買框架協議；
「二零二五年瀋陽 汽車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本集團與瀋陽汽車集團擬進行之交易；
「二零二五年瀋陽 汽車建議上限」	指	二零二五年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估計貨幣價值；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
「汽車銷售 框架協議」	指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瀋陽汽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汽車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瀋陽汽車集團之成員公司銷售汽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服務購買 框架協議」	指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瀋陽汽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綜合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瀋陽汽車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服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晨」	指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透過瀋陽三實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9.99%權益，並為瀋陽汽車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董揚先生及林潔蘭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旨在就二零二五年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汽車銷售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類別1(證券交易)及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五年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汽車銷售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二五年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汽車銷售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建議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之瀋陽汽車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屬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之人士；
「金杯瀋陽」	指	金杯(瀋陽)汽車有限公司(前稱華晨雷諾)，於本公佈日期由本集團、Renault SAS、瀋陽斯瓦特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遼寧撫叉工業車輛有限公司、承德華遠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北京潤霖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健力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及長春力拓輸送機械有限公司分別擁有80.72%、18.64%、0.29%、0.14%、0.07%、0.06%、0.04%及0.04%權益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華晨雷諾」	指	華晨雷諾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現稱金杯瀋陽)；

「重整」	指	根據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批准之正式重整計劃重整（其中包括）華晨雷諾之債務及股權架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並視適用情況批准二零二五年汽車零部件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汽車銷售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建議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瀋陽汽車」	指	瀋陽汽車有限公司，為華晨之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透過華晨及瀋陽三實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9.99%權益；
「瀋陽汽車持續 關連交易」	指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根據汽車銷售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購買框架協議本集團及瀋陽汽車集團擬進行之交易；
「瀋陽汽車持續 關連交易協議」	指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汽車銷售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購買框架協議；
「瀋陽汽車集團」	指	瀋陽汽車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惟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瀋陽汽車建議上限」	指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估計貨幣價值；
「瀋陽三實」	指	瀋陽三實汽車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為華晨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9.99%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悅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張悅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及郭洪波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董揚先生及林潔蘭博士。

* 僅供識別